联合国 $S_{/PV.5911}$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三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五九一一次会议

20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10 分举行 纽约

主席: 哈利勒扎德先生 (美利坚合众国) 成员: 比利时..... 格罗斯先生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腊翊凡先生 哥斯达黎加 魏斯勒德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......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穆巴拉克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裴世江先生

议程项目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2008/353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54A)。

08-38034 (C)

下午1时10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2008/353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 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 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8/384, 其中载有 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2008/353, 其中载有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

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,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各方代 表,各方都证实它们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该项目的 众所周知的立场。基于这些会晤,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,主席得出结论,即安理会可以着手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。

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比利时、布基纳法索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 地亚、法国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阿拉伯利比 亚民众国、巴拿马、俄罗斯联邦、南非、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越南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有15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1818(2008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1时15分散会。

2 08-38034 (C)